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西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市人社发〔2020〕10号）和《西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及特殊紧缺人才实施办法》（市人社发〔2017〕338）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促进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2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交通运输专业教师、铁道工程专业教师岗位2个，招聘人数2人。详见附件。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招聘岗位要求学历、学位等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中，学历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

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专业目录为准；持有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历、学位的应聘人员，留学期间所学专业认定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6. 年龄要求硕士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7 月 16 日以后出生)，博士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7 月 16 日以后出生)。

7.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其中，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 不符合报名应聘条件的主要情形：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开除处分，不宜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2. 因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3. 现役军人；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回避的；

5. 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

6. 失信被执行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初审

(一) 发布招聘公告

本次招聘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西安人事考试网 (<http://xapta.xa.gov.cn/>) 及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

(www.xatzy.cn) 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二) 报名与资格审核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1. 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26日24:00时。

(2)应聘人员可将报名表和个人相关资料上传至邮箱:renshichu777@163.com,应聘邮箱格式为:应聘岗位(专业)+姓名+所学专业+毕业院校;

(3)邮箱附件应包含: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扫描件。

2.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9月2日至9月3日早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自强校区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3. 资格复审相关要求:

应聘人员资格审查时须携带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并提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上注册(<http://www.chsi.com.cn/>),并打印学历学籍信息。

应聘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名登记表和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所需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取得境外学历学位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

(1)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2)海外学历学位证书

(3)境外留学期间所学专业的专业体系和专业课课程目录

应聘人员系企业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按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符合企业管理规定的同意报考证明。无同意报考证明的应聘人员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应聘人员按照要求，持岗位所需证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统一接受资格审核。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接受资格审核的，视为自愿放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笔试环节。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最终进入笔试环节。

应聘人员专业和报考岗位专业应保持一致。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既有报名时的资格审查，也包括考察、公示以及聘用、试用期等阶段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应聘人员的岗位条件不符，均取消应聘资格。

4. 费用：本次考试不收取考试费。

5. 发放准考证。为资格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发放准考证。

6. 开考比例。同一岗位的招聘人数与岗位应聘人数之比不能低于 1: 3，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该招聘岗位予以取消或削减。

五、考试安排

(一) 考试方式

本次公布的两个岗位均采用笔试加面试的方式确定拟聘人员。

（二）笔试

1.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信息详见学院网站公告，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

2. 笔试相关说明

(1) 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内容为本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

(2) 根据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3 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环节。

(3) 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公布，具体时间及事项请关注官网查询。

（三）面试

(1) 组织实施：面试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考核小组根据岗位特点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2) 面试时间：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由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工作办公室确定后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

(3) 面试形式：面试工作采取讲课+答辩的面试方式进行，随机抽题、限时准备。

(4) 面试满分为 100 分，计算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五入。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再进入下一环节，予以淘汰。

（四）考试总成绩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的 60%+面试成绩的 40%。计算考试总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实行四舍

五入。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顺序；再并列的，加试专业技能测试。

（五）成绩公布：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布考生笔试、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根据招聘岗位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 1:1 比例确定并公布参加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

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复查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查结果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愿放弃。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应聘资格。

对体检不合格及其他原因形成的缺额，从该招聘岗位参加面试且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只递补一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

（二）考察环节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招聘岗位相关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等，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复审。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应聘资格。

因应聘人员放弃或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缺额，从该招聘岗位参加面试且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递补一次，对体检合格者，再进行考察。

七、公示及聘用

（一）公示。对综合考察及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聘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人事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有关要求

（一）对恶意报名、扰乱招聘秩序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关资格，并上报上级人事管理部门。

（二）对于在招聘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拨打学院人事处咨询电话：029-88092155。

（三）在公开招聘工作中，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及相关纪律要求。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者，要追究相应责任。院纪检监察室对公开招聘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

监督电话：人事处：029-88092155，

院纪检监察室：029-88092130。

附件：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岗位所需条件				网上公告报名 咨询电话
					学历层次	学位	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全额事业	专技	交通运输教师	1	硕士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5周岁以下,具有三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验	029-88092155
		专技	铁道工程教师	1	硕士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道路与铁道工程		